

证券代码：874344

证券简称：瑞思普利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对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思科技”）进行增资，瑞思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合计 24,000 万元，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3,600 万元，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思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,600 万元。

公司拟对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湾生物”）进行增资，瑞湾生物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，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，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湾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子公司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思科技”）进行增资，瑞思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合计 24,000 万元，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3,600 万元，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思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,600 万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珠海瑞思普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瑞思科技”）：瑞思科技主要承担公司仿制药与创新药的研发项目任务。瑞思科技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合计 24,000 万元，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3,600 万元，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思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7,600 万元。增资前后均由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为“母公司”）100%控股。瑞思科技 2024 年经审定的资产总额为 8,295.59 万元、净资产为-2,051.55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77.33 万元、净利润为-6,505.14 万元，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审计，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（2025）510F0025 号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符合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规规定。

3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子公司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湾生物”）进行增资，瑞湾生物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，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，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湾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。

4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深圳瑞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瑞湾生物”）：瑞湾生物主要承担公司生物药的研发项目任务。瑞湾生物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，拟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，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，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出资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瑞湾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 万元。增资前后均由母公司 100%控股。瑞湾生物 2024 年经审定的资产总额为 39.68 万元、净资产为 38.95 万元、营业收入为 0 万元、净利润为-11.05 万元，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州分所审计，审计报告号为容诚审字（2025）510F0026 号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，符合《证券法》及相关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，公司将以募集资金进行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瑞思科技和瑞湾生物为公司承担项目研发的核心子公司，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研发不及预期的风险，也可能存在市场需求变化、技术升级等风险，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公司对上述风险有着较充分的认识，并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瑞思普利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31日